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99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鈺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廖玹慈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，應以書狀表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、事實與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如未為詳盡之記載而可以補正者，經定期間命為補正，如逾期仍未補正，應認其聲請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及第513條可供參照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函命債權人於文到7日內補正債權讓與已通知債務人之釋明證據。該項通知已於同年月25日合法送達予債權人，惟債權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稽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易新福